

《國民中小學縣市科技教育推動總體計畫成果集》 撰寫說明

為呈現各縣市於本科技教育推動總體計畫之推動規劃與成果，邀請各教育局處承辦人與科技中心學校一起針對不同面向撰寫，其內容包含縣市總體成果、教與學故事專欄，由局處統籌各子計畫之規劃與成果，說明如下：

一、 縣市總體成果

1. 內容：主要提供各縣市分享科技教育推動策略與成果，可參考下列項目進行撰寫，亦可自由增加項目。
 - (1) 各縣市科技教育推動組織與團隊
 - (2) 國中科技領域推動策略，如科技中心與輔導團合作機制等
 - (3) 國小資議、科議推動策略與成果
 - (4) 縣市科技課程推動成果
 - (5) 縣市科技競賽推動成果
 - (6) 科技教育推動亮點
2. 頁數/字數：
 - (1) 6個直轄市內容上限10頁，約7,000字到8,000字，照片上限13張。
 - (2) 16個縣市內容上限6頁，約4,200字到4,800字，照片上限8張。

二、 教與學故事專欄

1. 內容：主要提供各計畫執行學校分享教學現場的心得故事，內容以縣市總體計畫推動科技教育為主題，可為推動過程的實務經驗分享、教學心得、教育人士專訪、特色課程、女性科技等人、事、物分享。
2. 字數：每縣市請提供1-2篇故事分享，每篇約1,400字到1,600字，照片上限2張。

注意事項：

1. 照片解析度600dpi，需提供原檔，並請註明圖片說明與照片的出處(例如：資訊科技競賽學生展現創意/王小明攝)。
2. 針對每篇內容請提供適合的標題與撰寫人姓名、服務單位。
3. 成果應包含國中、國小科技領域生科、資科與新興科技均衡發展，提醒勿以流水帳羅列各場次活動。

4. 所提供之內容圖文應無侵害任何第三者之著作權、專利權、商標權、商業機密或其他智慧財產全之情形，若涉及相關問題，由作者自負法律責任。
5. 所提供之內容作者同意無償授權輔導中心進行非營利或推廣使用，包含編輯權、重製權、改作權、散布權、公開展示權、公開演出權、公開上映權、公開播送權、公開傳播權、公開口述權。
6. 截止日期:繳交文稿、照片供設計排版，包含縣市總體成果1篇、教與學故事1-2篇，請局處統一收齊後9月9日前寄至 B0242@mail.nknu.edu.tw。
7. 後續期程預估：9月文稿內容確認進行排版、11月提供各縣市、中心校稿。
8. 聯絡人：(07) 717-2930#7603 陳小姐。